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79號

原告 楊志偉
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
被告 東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武州
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
複代理人 黨苴睿律師
黃振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2,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將前揭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同上利息（本院卷第67、83頁）。核其所為，係單純減縮訴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成立初期，因缺乏資金而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許以若被告日後營運良好，將同意原告將上開借貸金額轉為出資入股，邀請原告協力被告經營，原告始同意借款予被告，並於102年10月28日將500,000元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嗣被告拒絕原告以上開款項入股，故原告請求返還；又倘本院認原告匯款予被告並非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然被告受領該筆款項，並無法律上之正當原因，且致原
02 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3 (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款未果，爰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
04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
05 院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並聲明：如程序事項減縮後聲明所
06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上開500,000元乃原告為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炬
08 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炬森公司）預付予被告，作為扣抵被
09 告日後為炬森公司維修機台之報酬之用，上開款項已自炬森
10 公司應付予被告之維修報酬內扣抵完畢，被告乃有法律上之
11 原因而受有利益，兩造間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置辯。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於102年9月30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公司資本額為5
16 00,000元。被告為1人公司，股東即法定代理人蔡武州1人
17 。

18 (二)原告於102年10月28日匯款500,000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
19 戶，匯款人名義「楊志偉」（本院卷第6頁）。

20 四、本件爭點厥為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存在？若無，
21 則被告受領原告所匯入之500,000元，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79條
25 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6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
27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8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9 訟法第277條亦規定甚明。是以，原告前揭主張既為被告所
30 否認，則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31 任。

01 (二)經查，原告就其交付被告500,000元之用途，聲請傳訊證人
02 蘇亮輔，惟據證人蘇亮輔到院具結證稱：我從事工業電子和
03 幫浦維修工作已16年，開設公司從事維修工作12年多，對兩
04 造均認識，與原告認識是因為朋友介紹，原告也會拿幫浦給
05 我維修，我本身從事幫浦代工，許多同行會拿幫浦給我維修
06 ，炬森公司實際負責人就是原告，登記負責人是原告配偶沈
07 麗珠，炬森公司對外均由原告負責，對我來說炬森就是原告
08 、原告就是炬森。102年10月28日左右我有預付500,000元
09 給被告，因為我跟炬森楊志偉的幫浦需要找人協助維修，就
10 請被告幫忙維修，並由我跟原告每人各預付500,000元之維
11 修費用，之後維修再慢慢扣款，我預付的500,000元早就扣
12 完了，炬森公司的預付報酬比我還要早扣完，因為楊志偉接
13 的單子比我的多等語（本院卷第73-75頁）。本院審酌證人
14 蘇亮輔與兩造均有維修幫浦之業務往來，俱無特殊親誼舊怨
15 ，且證人蘇亮輔乃原告聲請傳訊，衡情不致於捏詞故為不利
16 於原告之證述，故證人蘇亮輔上開證述，應為可信。是以，
17 被告辯稱其受領原告所匯500,000元，係原告為炬森公司預
18 付幫浦維修報酬，被告再自炬森公司每次交付幫浦之維修費
19 用扣除，且500,000元早已全數扣除完畢等情，應為可取。
20 足認兩造間就上開500,000元並非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且被
21 告受領上開款項，並非無法律上原因。

22 (三)至於原告所舉另名證人即原告之配偶沈麗珠雖亦具結證稱：
23 炬森公司的帳款由我負責，業務則由原告負責，由原告代表
24 炬森公司對外簽約，於103年間，原告曾與證人蘇亮輔一起
25 去南部購買一批幫浦中古機，因為客戶弘鑫應用科技公司機
26 台委託炬森公司維修，炬森公司委託被告，維修機台時不可
27 能讓生產線停下來，所以需要購買2台（型式：阿爾卡特）
28 備機，送修機台還給客戶時，再將備機拆還被告，購買中古
29 備機的費用691,550元是炬森公司代墊，所以本院卷第32頁
30 （應付款明細表）上載「炬森應付款1,243,830元，東澧扣
31 抵691,550元，扣抵後炬森應付東澧552,280元，2015/3/9

已匯入」其中東澧扣抵691,550元是指代墊中古機買賣價款，與本案500,000元原告個人借款無關等語（本院卷第69-73頁）。然本院審酌證人沈麗珠與原告係夫妻關係，又共同經營炬森公司，原告能否請求返還、炬森公司能否以之扣抵，對證人沈麗珠均有經濟上利害關係，已難期其為客觀真實之證述。再將證人蘇亮輔下列證述：（問：103年或104年間，是否曾經與楊志偉去南部購買2台中古幫浦，交給弘鑫公司做為備機？）如果是指602H型號幫浦的話，我是有買，但我是從新竹買3台，韓國買進口3台，共買了6台，我沒有在南部買過602H的幫浦。當時我們下南部買很多東西，但都是買小的幫浦。交給弘鑫2台備機的部分，都是602H型號的機器，1台幾乎都是15萬元，都是從新竹購入等語（本院卷第76頁），與證人沈麗珠所述兩相對照，不論是機台型號、價格、購入地點，均迥然不同，是證人沈麗珠所述顯堪置疑。尤有甚者，證人沈麗珠身為炬森公司帳款負責人，就東澧公司扣抵691,550元部分，竟謂：691,550元都是現金給付，（中古機台）賣方沒有開立發票給我們，是原告個人和蘇亮輔一起去買的，我不清楚這691,550元有沒有簽收現金的收據云云（本院卷第71-72頁），殊難取信於人。

(四) 被告就其抗辯系爭500,000元已自炬森公司應付予被告之維修報酬內扣抵完畢乙節，除經證人蘇亮輔證述明確外，本院觀之被告所提本院卷第32頁（應付款明細表）上載「炬森應付款1,243,830元，東澧扣抵691,550元，扣抵後炬森應付東澧552,280元，2015/3/9已匯入」內容，核與被告請款發票金額1,243,830元相符，亦有炬森公司匯款552,280元入被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33、39-46頁），故被告辯稱所扣抵691,550元其中包括本案爭執之500,000元憑信性甚高，應為可採。至原告所謂被告前於另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56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106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曾表示不同意將本案爭執之500,000元轉為貨款扣抵乙節，然本院觀諸東澧公司於另案106年12月8

01 日準備書（一）狀詳載「炬森公司以訴外人楊志偉之50萬元
02 債權於本案主張抵銷並不合法，且該50萬元債權是否存在仍
03 有爭執，自不得主張抵銷。」（本院卷第90-91頁）可見本
04 案被告前於另案並未承認楊志偉之50萬元債權存在或其性質
05 為何，應予指明。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迄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關
07 係存在，亦無法證明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
08 以，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客觀選擇合併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2 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1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謝國聖